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閔景

兼

訴訟代理人 施淑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樂學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立功卓越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6,72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2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
法官 盧亨龍

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